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天成大飯店 1 樓天采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三、出席：主任委員 劉國隆

副主任委員 黃秀莊(林志崧代) 葉世宗

委員 陳奎宏 崔懋森 黃郁文 韋多芳 王瑞民

張仁郎(葉世宗代) 文毓義 陳志宏 林清恕

李昌憲 葉啟明 江華真 呂麗純 涂志明

黃德介 余永隆 章正琛 許中光 林建良

張永照

四、列席：常務監事 陳炳臣

顧問 陳銀河 鄭宜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志崧副理事長

五、請假：黃憲國 雷昭子 王鏡偉 許嘉勇

六：主席：劉國隆主任委員

記錄：許馨云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一，略)：

九、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研商有關修正本會章程第 38 條調升常年會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成立重大法案小組，以因應各項重大法案之運作，其相關經費來源，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本委員會決議，建議以修正本會章程第 38 條增收常年會費之方式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2 日第 1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一、調升常年會費，並以現行第 38 條條文定額之方式辦理。二、現行每人每年新台幣 3,000 元計算繳納，調升金額為新台幣 4,000 元或 4,500 元，其金額由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確認。

辦法：本案通過後提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

一、通過修正章程第 38 條，有關常年會費金額調升為新台幣

3,800 元。

二、提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林志崧副理事長、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理事長發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不贊同以修改章程方式調升年度常年會費，有關重大法案建議以各會員公會分攤方式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劉理事長國隆

案由：有關提升本會及各會員公會網站間法規專區之公告與連結之效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建築師會員在各縣市執業時，更方便更快速的法規查詢，本會建議強化各公會網站法規專區之連結與查詢功能。
- 二、擬調查目前各公會網站所建置之法規專區並進行相關法規查詢之連結，以利建築師會員能更快速取得中央及各縣市之現行法規、行政規則及新增(修訂)等相關資訊。
- 三、請各公會於一個月內提供連結以利工進。

決議：由本會調查各會員公會網站法規專區之現況，並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已建立之架構，轉供會員公會參酌，請各公會理事長參考宣導並推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